

关于开放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
基金代码	0196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A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19690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C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19790
涉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法律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港股通或境外市场交易规则变更、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开放申购及赎回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申购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段,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通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巨额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天内	1.50%
7天≤连续持有时间<30天	0.75%
30天≤连续持有时间<180天	0.50%
180天及以上	0.00%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且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财产。

3.5 转换业务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份额”计算,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A对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3.6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开放日:本基金自2024年10月8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和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得低于1份,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 基金转换限制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工作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与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仍然可以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约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0959
 联系人:李翠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联系人:贾晓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877788

联系人:胡望海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静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2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申购公告信息收益公告披露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电子披露平台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机构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咨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法律法规的范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收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特别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关于开放招商进取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进取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招商进取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K8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进取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商进取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0月12日
赎回赎回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招商进取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K855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招商进取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K856
涉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法律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申购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段,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期限为3个月,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3个月,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限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00%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连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连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连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且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与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仍然可以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约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0959
 联系人:李翠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联系人:贾晓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877788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0959
 联系人:李翠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联系人:贾晓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877788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申购公告信息收益公告披露安排
 自2024年10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电子披露平台披露前一开放日的基金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机构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咨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法律法规的范围,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按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收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特别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关于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
基金代码	007173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	2024年10月29日
赎回赎回日	2024年10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29日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A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7173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基C
下期申购赎回的基金代码	007174
涉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法律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申购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段,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期限为3个月,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3个月,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限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00%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连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连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连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且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不再召开持有人大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与有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仍然可以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约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0959
 联系人:李翠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联系人:贾晓晗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877788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日投资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对单日申购规模、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段,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元	0.8%
50元≤M<100元	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法律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应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申购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段,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300万元	1%
300万元≤M<500万元	0.6%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期限为3个月,投资者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3个月,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限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80天	0.50%
N>180天	0.00%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连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对连续持有期少于90天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连续持有期不少于90天且少于18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50%计入基金